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部令

產業部令第三十號

茲制定國有牡綿羊種貸與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國有牡綿羊種貸與規則

第一條 畜產局長爲謀改良蕃殖綿羊起見得依本則免費貸與國有牡綿羊種於省、縣、旗、農事合作社及其他認爲適當者

第二條 欲請貸與國有牡綿羊種者除有特別情形外須備具依照第一號格式之呈請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畜產局長呈遞之

第三條 畜產局長依前條之呈請決定可貸與國有牡綿羊種者對之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通知貸與牡綿羊種之種類、頭數、貸與期間、引渡期日、引渡場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條 受到貸與國有牡綿羊種者須於一箇月以內備具依照第二號格式之承借證呈遞畜產局長

第五條 國有牡綿羊種之貸與期間爲三年以內

前項之貸與期間滿了時承借者須即將貸與之牡綿羊種繳還之

貸與期間滿了後欲請繼續貸與者須於期間滿了日之二箇月以前備具呈請書呈遞畜產局長

第六條 貸與牡綿羊種所生之孳息物爲承借者之所得

第七條 貸與牡綿羊種之承借或繳還時須於畜產局長所指定之日期及場所行之

第八條 關於貸與牡綿羊種之承借、繳還及飼養管理等一切費用歸承借者負擔

第九條 承借者除受到畜產局長之許可外不得將貸與牡綿羊種轉貸之

部令

產業部令第三十號

茲ニ國有種牡綿羊貸付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國有種牡綿羊貸付規則

第一條 畜產局長ハ綿羊ノ改良蕃殖ヲ圖ル爲本則ニ依リ國有種牡綿羊ヲ省、縣、旗、農事合作社其ノ他適當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無償貸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國有種牡綿羊ノ貸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ニ貸付種牡綿羊ノ種類、頭數、貸與期間、引渡期日、引渡場所及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ヲ通知ス

第三條 畜產局長ハ前條ノ申請ニ依リ國有種牡綿羊ヲ貸付スベキ者ヲ定メ之ニ對シ每年六月三十日迄ニ貸付種牡綿羊ノ種類、頭數、貸與期間、引渡ノ期日、引渡ノ場所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通知ス

第四條 國有種牡綿羊ノ貸付ヲ受ケタル者ハ一箇月以內ニ第二號樣式ニ依ル借受證ヲ畜產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國有種牡綿羊ノ貸付期間ハ三箇年以內トス

前項ノ貸付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ハ借受者ハ直ニ其ノ貸付種牡綿羊ヲ返納スベシ

貸付期間滿了後引續キ貸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期間滿了ノ日ヨリ二箇月以前ニ申請書ヲ畜產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條 貸付種牡綿羊ヨリ生ズル果實ハ借受者ノ所得トス

第七條 貸付種牡綿羊ノ借受又ハ返納ハ畜產局長ノ指定スル期日及場所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八條 貸付種牡綿羊ノ借受、返納及飼養管理ニ關スル一切ノ費用ハ借受者ノ負擔トス

第九條 借受者ハ畜產局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貸付種牡綿羊ヲ轉貸スルコトヲ得ズ

目次抄錄

◉產業部令 國有牡綿羊種貸與規則
◉民生部令 勞働調查規則中修正
◉經濟部令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期日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
◉交通部令 暫行郵政官署現金收支規則中修正
◉治安部訓令 治安部督察官職務規程其他
◉交通部佈告 康德五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追加
◉關度檢定所佈告 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
◉公數告 福民獎券第五十次中籤號

第十條　對於貸與牡綿羊種有失踪、盜難、斃死及其他重大事故或變更具飼養場所時承借者須即時將其情事呈報畜產局長但於死斃時須添具獸醫檢查書

第十一條　承借者須將自上年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間之貸與牡綿羊種之交配蕃殖成績、飼養管理狀況及衛生狀況依照第三號格式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畜產局長報告之將貸與牡綿羊種繳還之後對於該牡綿羊種之蕃殖成績亦同

第十二條　承借者故意或因重大過失對貸與牡綿羊種加以損害時畜產局長得令承借者賠償其損害

第十三條　畜產局長認有必要時得令官吏檢查所貸與牡綿羊種之飼養管理、蕃殖狀況及其他事項或對於承借者關於貸與牡綿羊種之蕃殖、飼養管理及其他事項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十四條　承借者違反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或第十三條之命令竝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或於貸與牡綿羊種之飼養管理有怠惰時畜產局長得命其繳還此時承借者不得請求賠償其損害

第十五條　依本則應向畜產局長呈遞之書類縣、旗長及省長他者須經由當該縣、旗者須經由當該省長農業合作社其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依暫行國有畜種貸與規則已貸與之牡綿羊種認爲依本則貸與者

第十八條　第二條中之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限於康德五年度爲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第一號格式

國有牡綿羊種貸與呈請書

一　種類及頭數

二　承借期間　自某年某月某日　至某年某月某日

呈爲呈請事綱玆擬遵照國有牡綿羊種貸與規則承借右開國有牡綿羊種除將參照事項列左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畜產局長　鈞鑒

計　開

第十條　貸付種牡綿羊ニ付失踪、盜難、斃死其ノ他重大ナル事故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其ノ繫養ノ場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借受者ハ遲滯ナク其ノ旨畜產局長ニ届出ヅベシ但シ斃死ノ場合ニ於テハ獸醫ノ檢案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一條　借受者ハ貸付種牡綿羊ニ付前年七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ノ交配蕃殖成績、飼養管理狀況及衛生狀況ヲ第三號樣式ニ依リ每年七月三十一日迄ニ畜產局長ニ報告スベシ貸付種牡綿羊ヲ返納シタル後ニ於ケル其ノ種牡綿羊ニ依ル蕃殖成績ニ付亦同ジ

第十二條　借受者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依リ貸付種牡綿羊ニ損害ヲ生ゼシメタルトキハ畜產局長ハ借受者ヲシテ其ノ損害ヲ賠償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畜產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官吏ヲシテ貸付種牡綿羊ノ飼養管理及蕃殖狀況其ノ他ニ付檢查ヲ爲サシメ又ハ借受者ニ對シ貸付種牡綿羊ノ蕃殖及飼養管理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借受者第九條乃至第十一條ノ規定若ハ第十三條之命令ニ違反シ第十三條ノ檢查ヲ拒ミ又ハ貸付種牡綿羊ノ飼養管理ヲ怠リタルトキハ畜產局長ハ其ノ返納ヲ命ズ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借受者ハ之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本則ニ依リ畜產局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縣、旗ニ在リテハ當該省長ヲ農事合作社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當該縣、旗長及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七條　暫行國有畜種貸與規則ニ依リ貸付セル種牡綿羊ハ本則ニ依リ貸付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八條　第二條中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トアルハ康德五年度ニ限リ五月三十一日迄トス

第一號樣式

國有種牡綿羊貸付申請書

一　種類及頭數

二　借受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右國有種牡綿羊貸付規則ニヨリ借受致度ニ付左記事項御參照ノ上御許可相成度此段及申請

記

一　承借牡綿羊種繫養場所（有無牡綿羊種繫養所及其收容可能頭數）
二　擬用與承借牡綿羊種配種之牝綿羊其種類及估計頭數
三　管內綿羊改良計畫之概要（另紙記載之）

年　月　日

具呈者　姓　名　㊞

第二號格式

國有牡綿羊種承借證

爲具承借證事竊茲業經承借國有牡綿羊種如左除遵守國有牡綿羊種貸與規則外理合具證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畜產局長　鈞鑒

一　種類及頭數
　計　開

種類別	號數	生年月	評價價格	繫養場所	摘要
	號	年月	圓		

二　承借期間　自某年某月某日　至某年某月某日

年　月　日

承借者　姓　名　㊞

第三號格式

承借牡綿羊種之交配蕃殖成績、飼養管理狀況及衛生狀況報告書

畜產局長　鈞鑒

年　月　日

承借者　姓　名　㊞

一　承借牡綿羊種交配蕃殖成績表

承借牡綿羊種	交配牝綿羊	生產羊羔頭數							
種類	總頭數	供用頭數	種類	頭數	種類	性別頭數		於六月末日現在頭數
						牡	牡	計	
計									

一　借受種牡綿羊繫養場所（種牡綿羊繫養場所ノ有無及其ノ收容可能頭數）
二　借受種牡綿羊ニ依リ種付ヲ行ハントスル牝綿羊ノ種類別見込頭數
三　管內綿羊改良計畫ノ概要（別紙記載ノコト）

年　月　日

申請者　氏　名　㊞

畜產局長　殿

第二號樣式

國有種牡綿羊借受證

一　種類及頭數
　內　譯

種類	番號	生年月	評價格	繫養場所	摘要
	號	年月	圓		

二　借受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右借受致シタルニ付テハ國有種牡綿羊貸付規則ヲ遵守可致仍テ借受證如斯

年　月　日

借受者　氏　名　㊞

畜產局長　殿

第三號樣式

借受種牡綿羊ノ交配蕃殖成績、飼養管理狀況及衛生狀況報告書

年　月　日

借受者　氏　名　㊞

一　種牡綿羊交配蕃殖成績表

借受種牡綿羊	交配牝綿羊	生產仔羊頭數							
種類	總頭數	供用頭數	種類	頭數	種類	性別頭數		六月末ニ於ケル現仔頭數
						牡	牡	計	
計									

備考

於種類欄將純粹種（美利奴種及可利得耳種之別）改良種、雜種及蒙古當地種分別記載之

改良種者係以純粹種或改良種（或雜種）牡綿羊種交配改良種或雜種牝綿羊而生產者之中其毛質與純粹種同樣者之謂也

雜種者係以純粹種或改良種（或雜種）牡綿羊種交配蒙古當地種或雜種羊而生產者之中其毛質在純粹種與蒙古當地種之中間者之謂也

二　飼養管理狀況

（一）飼養概況（放牧、舍飼、飼料之給與日量及總量等）配種期日、藥浴等

（二）剪毛後立即測定之體重成績

種類	年齡	頭數	測定月日	體重 最高	體重 最低	體重 平均	摘要
							如有影響及體重事項時記載之

三　衛生狀況

（一）衛生狀況（對於發病特多時期及傳染病時其經路、經過及蔓延狀況等）

（二）發病及變狀

病名	種類	年齡	罹病頭數	變狀別 恢復	變狀別 斃死	變狀別 加療中	摘要
計							

（三）預防及治療的處置

將主要病名分別記載之關於血清、預防液之注射特須詳細記入之

民生部令第六十二號

茲將勞働調查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條中另表第三號樣式改正如另紙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備考

種類ハ純粹種（**メリノー**種及**コリデール**種ノ別）改良種、雜種及蒙古當地種ノ別ヲ記入スルコト

改良種トハ改良種又ハ雜種牝綿羊ハ純粹種又ハ改良種（又ハ雜種）種牡綿羊種ト交配シ生產セラレタルモノノ中純粹種ト同樣ナル毛質ヲ有スルモノヲ云フ

雜種トハ蒙古在來種又ハ雜種牝綿羊ニ純粹種又ハ改良種（又ハ雜種）種牡羊ヲ交配シ生產セラレタルモノノ中純粹種ト蒙古在來種ノ中間ノ毛質ヲ有スルモノヲ云フ

二　飼養管理狀況

（イ）飼養概況（放牧、舍飼、飼料ノ給與日量及總量等）種付期間藥浴等

（ロ）剪毛直後體重測定成績

種類	年齡	頭數	測定月日	體重 最高最低平均	摘要
					體重ニ影響ヲ及ボシタル事項ハ其ノ都度記入スルコト

三　衛生狀況

（イ）衛生概況（特ニ發病ノ多キ時期及傳染病ニ就テハ其ノ經路、經路、蔓延狀況等）

（ロ）發病及轉歸

病名	種類	年齡	罹病頭數	轉歸別 恢復	轉歸別 斃死	轉歸別 加療中	摘要
計							

（ハ）豫防及治療的處置

主要病名別ニ記載ノコト特ニ血清**ワクチン**ノ注射ニ關シテハ詳細明記ノコト

民生部令第六十二號

茲ニ勞働調查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條中別表第三號樣式ヲ別紙ノ如ク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別表）

第三號樣式

第　號

勞働市場名及事業體名	
省特別市縣旗鄉街村保	

面　德　康

年　月　日生

勞由自

一　氏名	
二　男女ノ別	男　女
三　民族別又ハ國籍	
四　年齡	歳
五　出生地	
六　職能	
七　年齡ノ就職日數	日
八　平均賃銀	圓　錢（一日分）
本出期ニ業隊等備ヲスヲ要ニ先ル利ニ雖モ本業ニ有シ搦ベ本テヲシ搦ニ有シ時ニ其的農ノニ開	

裏

在現日　月　年

票査調者働勞

勞働調査員	氏名	
	印捺	
自由勞働者	氏名	
	印捺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別表）

第三號樣式

第　號

勞働市場名及事業體名	
省特別市縣旗鄉街村保	

面　德　康

年　月　日生

勞由自

一　姓名	
二　男女別	男　女
三　民族別或國籍	
四　年齡	歳
五　出生地	
六　職能	
七　年年之就職日數	日
八　平均工資	圓　角　分（一日分）
其由關ニ本勞對備考ニ之者ハ要ニ職須特殊業ニ本外本ノ搦ハ業ニ在出有内テ利朱之用ノ雷自農	

裏

在現日　月　年

票査調者働勞

勞働調査員	名姓	
	章證	
自由勞働者	名姓	
	章證	

右開確實無訛

裏面

自由勞働者調查票記入須知

一　省、特別市、市、縣、旗、鄉、街、村、保欄

例如記入爲吉林省九臺縣第一保、新京特別市第一保

二　勞働市場名及事業體名欄

從事於無有特定目的之勞働每日會聚之日工勞働者其所一定集聚之地域名例如從來之工夫市名及屋主之事業體名例如記入某炭礦於調查日期未會就勞役者可記入其居住地之勞働市場名

三　姓名欄

例如記入爲「張富、李財」等無學名者不妨記入小名、外號等

四　男女別欄

男人則於男字右傍畫圈女人則於女字右傍畫圈表示之

五　民族別欄

應記入滿人、日本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蒙人、白系俄人如外國人須將其國籍記入之

六　年齡欄

年齡可記入「何歲」年齡不詳時可推定記入「凡何歲」

七　出生地欄

在滿洲出生者則應記入出生之縣名或以外之地名例如吉林市、鐵嶺縣、索倫旗、大連等

在中華民國出生者則應記入省名或以外之地名、例如山東省、天津等

在日本內地、朝鮮出生者分別記入爲內地、朝鮮在中華民國及日本以外之外國出生者則記入其出生之國名

八　職能欄

如瓦匠、土工、劃地的等可記入本人之特技能力

九　半年之就職日數欄

將調查日期以前之作工實際日數記入

十　平均工資欄

最近三十日分就勞所得之工資按日平均記入其平均一日所得之工資

十一　備考欄

例如記入爲「自作兼小作、小作、賃榮」等詳細之分別

十二　姓名捺印欄

以拇印代替者亦含此內

裏面

自由勞働者調查票記入心得

一　省、特別市、市、縣、旗、鄉、街、村、保欄

例ヘバ吉林省九臺縣第一保、新京特別市第一保ノ如ク記入スルコト

二　勞働市場名及事業體名欄

從事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シテ參集スル日佾勞働者ノ一定ノ集結地域名例ヘバ從來ノ工夫市名及ビ屋ハレ先ノ事業體名例ヘバ某炭礦ト記入シ調查期日ニ就勞シ居ラザルモノハ住地ノ勞働市場名ヲ記入スルコト

三　氏名欄

例ヘバ「張富、李財」等ノ如ク記入シ學名無キ者ハ乳名、綽號等ヲ記入スルモ差支ナシ

四　男女ノ別欄

男子ハ男ノ字ノ右側ニ欄ヲ附ン女子ハ女ノ字ノ右側ニ欄ヲ附シ之ヲ表示スルコト

五　民族別欄

滿人、日本內地人、朝鮮人、臺灣人、蒙人、白系露人ト記入シ外國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國籍ヲ記入スルコト

六　年齡欄

年齡ハ數ヘ年「何歲」ト記入シ年齡不詳ノ場合ハ推定ヲ以テ「凡何歲」ト記入スルコト

七　出生地欄

滿洲ニテ出生セル者ハ出生ノ縣名又ハ以外ノ地名ヲ記入スルコト例ヘバ吉林市、鐵嶺縣、索倫旗、大連等ノ如クスルコト

中華民國ニテ出生セル者ハ省名又ハ以外ノ地名ヲ記入スルコト例ヘバ山東省、天津等ノ如クスルコト

日本內地、朝鮮ニハ出生セル者ハ內地、朝鮮ヲ分ケテ記入シ中華民國及ビ日本以外ノ外國ニテ出生セル者ハ其ノ出生ノ國名ヲ記入スルコト

八　職能欄

左官、土工劃地的等ノ如ク本人ノ特技能力ヲ記入スルコト

九　半箇年ノ就職日數欄

調查期日マデ實際ニ働キタル日數ヲ記入スルコト

十　平均賃銀欄

最近就勞三十日分ノ賃銀ノ一日平均賃銀ヲ記入スルコト

十一　備考欄

例ヘバ「自作兼小作、小作、賃榮」等ノ如ク詳細ニ分ケテ之ヲ記入スルコト

十二　氏名捺印欄

拇印ヲ以テ之ニ代ハルコトノ意ヲモ含ム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經濟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關於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期日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關於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期日之件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自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施行之

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一條徵收之囑託如係內國稅應由稅捐局長、關稅及噸稅應由稅關長爲之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囑託時如係內國稅應對於管轄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或財產所在地之日本國稅務署長、如係關稅及噸稅應對於管轄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或財產所在地之日本國稅關長爲之但於日本國無設置稅務署長或稅關長之地域應對於管轄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或財產所在地之該徵稅事務主管官署囑託其徵收

第三條　徵收之囑託應依記載納稅人之住所或居所、姓名、徵收金之種類及金額其他徵收上必要事項之書狀爲之

第四條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二條徵收金之徵收及解送如係日本國之內國稅應由稅捐局長、如係日本國之關稅、噸稅、移入稅（於朝鮮者）及出口稅（於朝鮮及臺灣者）應由稅關長爲之

第五條　受囑託徵收之徵收金之金額如係以日本國之通貨表示者應依本國貨幣換算額爲徵收之手續

第六條　受囑託徵收之日本國國稅之延滯金依日本國之法令算定之

第七條　受囑託徵收之事項如係屬於他官署之管轄時應移送於該管官署將其意旨通知於爲囑託之官吏

第八條　受囑託而徵收之徵收金因發生過納納稅人欲對日本國爲其發還之請求時應

經濟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ニ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ハ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ニ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一條ノ徵收ノ囑託ハ內國稅ニ關シテハ稅捐局長、關稅及噸稅ニ關シテハ稅關長之ヲ爲スベシ

第二條　前條ニ依ル囑託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內國稅ニ關シテハ納稅人ノ住所若ハ居所又ハ財產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日本國ノ稅務署長ニ、關稅及噸稅ニ關シテハ納稅人ノ住所若ハ居所又ハ財產所在地ヲ管轄スル日本國ノ稅關長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日本國ニ於テ稅務署長又ハ稅關長ノ設置セラレザル地域ニ在リテハ納稅人ノ住所若ハ居所又ハ財產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當該徵稅事務主管官署ニ其ノ徵收ヲ囑託スベシ

第三條　徵收ノ囑託ハ納稅人ノ住所又ハ居所、氏名、徵收金ノ種類及金額其ノ他徵收上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條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第二條ノ徵收金ノ徵收及送付ハ日本國ノ內國稅ニ關シテハ稅捐局長、日本國ノ關稅、噸稅、移入稅（朝鮮ニ於ケル）及出口稅（朝鮮及臺灣ニ於ケル）ニ關シテハ稅關長之ヲ爲スベシ

第五條　徵收ノ囑託ヲ受ケタル徵收金ノ金額ガ日本國ノ通貨ヲ以テ表示セラレ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邦貨換算額ニ依リ徵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六條　徵收ノ囑託ヲ受ケタル日本國ノ國稅ノ延滯金ハ日本國ノ法令ニ依リ算定ス

第七條　徵收ノ囑託ヲ受ケタル事項ガ他ノ官署ノ管轄ニ屬スルトキハ之ヲ當該官署ニ移送シ其ノ旨ヲ囑託ヲ爲シタル官吏ニ通知スベシ

第八條　受囑託徵收ノ徵收金ニ過納ヲ生ジタル爲納稅人日本國ニ

經由爲徵收之官署

第九條　關於國稅徵收共助事務寄送日本國官吏之文書概應以日本文作成之

附　則

本令由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之日施行之

交通部令第十三號

茲將暫行郵政官署現金收支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第六條中將「每月」改爲「每日」

一　第六條之下欄追加左列一條

第七條　郵政總局依前條之報告將其現金收支額總括精算使該局出納官吏向滿洲中央銀行須每日爲歲入金之轉賬撥繳及歲入歲出外現金之轉賬收支於前項之情形所需要之歲入金轉賬撥繳單按第三號單式

一　附錄單式中「第二號單式」之次欄追加如左

（另紙第三號單式）

第三號單式

用紙適宜　尺寸　縱一七五粍　橫三七五粍

歲入金轉賬撥繳單

第　號		歲入調定官	官姓名
康德　年度「何」特別會計歲入		辦理廳	某廳
國幣			
但該款係由預託金轉賬撥繳者			
右列款額業經撥訖			
康德　年　月　日			
郵政總局主任（掛付）出納官吏			
官姓名　㊞			

對シ其ノ還付ノ請求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徵收ヲ爲シタル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九條　國稅徵收共助事務ニ關シ日本國官吏ニ送付スル文書ハ總テ日本文ヲ以テ作成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十三號

茲ニ暫行郵政官署現金收支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第六條中「每月」ヲ「每日」ニ改ム

一　第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追加ス

第七條　郵政總局ハ前條ノ報告ニ依リ其ノ現金受拂高ヲ總括精算シ同局出納官吏ヲシテ滿洲中央銀行ニ對シ每日其ノ歲入金ノ振替拂込及歲入歲出外現金ノ振替受拂ヲ爲サシム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要スル歲入金振替拂込書ハ第三號書式ニ依ル

一　附錄書式中「第二號書式」ノ次ニ左ノ通追加ス

（第三號書式別紙）

第三號書式

用紙適宜　寸法　縱一七五粍　橫三七五粍

歲入金振替拂込書

第　號		歲入調定官	官氏名
康德　年度「何」特別會計歲入		取扱廳	何廳
國幣			
但シ預託金ヨリ振替拂込ノ分			
右拂込ス			
康德　年　月　日			
郵政總局主任繰替拂出納官吏			
官氏名　㊞			

収據

第　號	康德　年度「何」特別會計歲入		
國幣	歲入調定官	發繳出納官吏	官姓名
但該款係由預託金轉賬撥繳者			
右開款額業經收訖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通知單

第　號	康德　年度「何」特別會計歲入		
國幣	辦理廳	發繳出納官吏	某廳官姓名
但該款係由預託金轉賬撥繳者			
右開款額業已收訖相應通知此致			
康德　年　月　日			
歲入調定官姓名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備考　本撥徵單屬於郵政特別會計者爲黑色印刷
屬於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者爲藍色印刷

附則

本令由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施行之

訓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四一號

令各省長
警察總監ニ令ス

治安部督察官職務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事茲將治安部督察官職務規程制定如別冊仰卽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別冊）

治安部督察官職務規程

第一條　督察官承上司之命監察警察精神之振作及警察行政運用之實況以指導督勵此等爲任務

第二條　督察官隨時巡視擔當區域期督察之周到

領收證書

第　號	康德　年度「何」特別會計歲入		
國幣	歲入調定官	拂込納官吏	官姓名
但　預託金ヨリ振替拂込ノ分			
右領收ス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通知書

第　號	康德　年度「何」特別會計歲入		
國幣	取扱廳	拂込納官吏	何廳官氏名
但　預託金ヨリ振替拂込ノ分			
右領收濟ニ付通知ス			
康德　年　月　日			
歲入調官官氏名宛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備考　本拂込書ハ郵政特別會計ニ屬スルモノハ黑色刷
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ニ屬スルモノハ藍色刷ト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訓令警第四一號

各省長
警察總監ニ令ス

治安部督察官職務規程制定ノ件

治安部督察官職務規程別冊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別冊）

治安部督察官職務規程

第一條　督察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警察精神ノ振作及警察行政運用ノ實況ヲ監察シ之ガ指導督勵ヲ爲スヲ以テ任務トス

第二條　督察官ハ臨時擔當區域ヲ巡視シ督察ノ周到ヲ期スベシ

前項之擔當區域另定之

第三條　監督察事項大概如左

一　訓示、命令之徹底實踐之狀況
二　官紀弛張及部下監督、統制之狀況
三　關於教養、訓練竝警察精神作興之狀況
四　職員之配置、任免、賞罰實施之適否
五　關於警察機構竝改善事項
六　部內之融和竝與他機關連絡協調之狀況
七　民衆之處遇及民心把握之狀況
八　法令之周知及運用竝警察處分之適否
九　重點指向之適否
十　對於警衛警備或非常警戒之準備竝實施狀況
十一　治安對策上之施設及進度
十二　警察預算運用之狀況
十三　關於自體防諜之施設
十四　意見及要望事項
十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條　督察官認有必要時對於警察職員得徵求書類之提出或答辯

第五條　督察官就督察之事項得述意見應是正者卽時指示或使爲適當之措置

第六條　督察官關於職務上得指導各省督察官或使共助之

第七條　督察官職務上有必要時對於警察職員得求其援助

第八條　督察官室勤務屬官或警佐須輔佐督察官之職務

第九條　督察官須將督察之結果隨時報告上司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五月九日施行

治安部訓令警第四二號

令警務司長

關於治安部督察官服務須知之件

爲令遵事治安部督察官服務須知如左仰卽轉飭遵守服務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前項ノ擔當區域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條　督察スベキ事項概ネ左ノ如シ

一　訓示、命令ノ徹底實踐ノ狀況
二　官紀ノ弛張及部下監督、統制ノ狀況
三　教養、訓練竝ニ警察精神作興ニ關スル狀況
四　職員ノ配置、任免、賞罰實施ノ適否
五　警察機構竝ニ設備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六　部內ノ融和竝ニ他機關トノ連絡協調ノ狀況
七　民衆ノ處遇及民心把握ノ狀況
八　法令ノ周知及運用竝ニ警察處分ノ適否
九　重點指向ノ適否
十　警衛警備又ハ非常警戒ニ對スル準備竝ニ實施狀況
十一　治安對策上ノ施設及進度
十二　警察豫算運用ノ狀況
十三　自體防諜ニ關スル施設
十四　意見及要望事項
十五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四條　督察官ハ必要アルトキハ警察職員ニ對シ書類ノ提出又ハ答辯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督察官ハ督察シタル事項ニ付意見ヲ述ベ是正スベキモノハ直ニ指示シ又ハ適當ナル措置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督察官ハ職務上ニ關シ各省督察官ヲ指導シ又ハ共助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督察官ハ職務上必要アルトキハ警察職員ニ對シ援助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督察官室勤務屬官又ハ警佐ハ督督官ノ職務ヲ輔佐スベシ

第九條　督察官ハ督察ノ結果ヲ其ノ都度上司ニ報告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五月九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訓令警第四二號

警務司長ニ令ス

治安部督察官服務心得ニ關スル件

治安部督察官ハ左記各項ノ心得ヲ遵守シ服務ス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治安部督察官服務須知

一　治安部督察官關於服務除依照職務規程外須遵守本須知

二　督察官與警務司各科須緊密絡綜合監察警察行政各部門之活動狀態期其運營之圓滑適正著意之

三　督察官須通曉擔當區域內之各種狀勢留意使中央地方成爲一體

四　督察官對於警察職員之現地指導其他處置以經由所屬長施行爲原則但與直接指示或令其措置時須卽時通報所屬長

五　督察官常以懇切爲旨勿偏於非違之摘發留意於人材之發見

六　督察官須常留意於社會一般之趨勢努力蒐集警察上重要之參考資料

七　督察官特應稽考建國之特質對協和之顯現施政之運行應監察民心之動向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所屬官署

關於制定民生部統計事務規程之件

茲制定民生部統計事務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民生部統計事務規程

第一條　民生部及所屬官署須依本規程辦理統計事務

第二條　按照國務院統計事務規程第三條民生部統計主任以官房資料科長充之

第三條　統計主任應與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長密接聯絡以任民生部所管事項統計之統括編製及報告事務之責

第四條　本部各科室及所屬官署各置統計主務一名

統計主務須就薦任官中由各所屬長官任免之任免統計主務時須對統計主任通知之

第五條　統計主務須與統計主任協力指導統制竝辦理所管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主任爲聯絡統制部內統計事務計須隨時開統計主務會議

第七條　如公表關於本部所管事項之統計表或含有統計之文書時須與統計主任合議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施之

治安部督察官服務心得

一　治安部督察官ハ服務ニ關シ職務規程ニ依ルノ外本心得ヲ遵守スベシ

二　督察官ハ警務司內各科ノ連絡ヲ密ニシ警察行政各部門ノ活動狀態ヲ綜合監察シ其ノ運營ノ圓滑適正ヲ期スルコトニ著意スベシ

三　督察官ハ擔當區域內ノ各種狀勢ニ通曉シ中央地方ノ楔子タルベク心掛クベシ

四　督察官ノ警察職員ニ對スル現地指導其ノ他ノ處置ハ所屬長ヲ通ジテ行フヲ原則トス但シ直接指示ヲ與ヘ又ハ措置セシメタルトキハ直ニ所屬長ニ通報スベシ

五　督察官ハ常ニ懇切ヲ旨トシ非違ノ摘發ニ偏スルコトナク人材ノ發見ニ留意スベシ

六　督察官ハ常ニ社會一般ノ趨勢ニ留意シ警察上重要ナル參考資料ノ蒐集ニ努ムベシ

七　督察官ハ特ニ建國ノ特質ヲ稽ヘ協和ノ顯現、施設ノ運行ニ對スル民心ノ動向ヲ監察スベシ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〇號

所屬官署ニ令ス

民生部統計事務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民生部統計事務規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五月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民生部統計事務規程

第一條　民生部及所屬官署ハ本規程ニ依リ統計事務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國務院統計事務規程第三條ニ基ク民生部統計主任ハ官房資料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統計主任ハ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長ト緊密ナル聯絡ヲ保チ民生部所管事項ニ關スル統計ノ統括、編成及報告事務ノ責ニ任ズベシ

第四條　本部各科室及所屬官署ニ統計主務各一名ヲ置ク

統計主務ハ薦任官又ハ委任官中ヨリ各所屬長之ヲ命免シ其ノ都度統計主任ニ通知スベシ

第五條　統計主務ハ統計主任ノ指導統制ニ協力シ所管統計事務ヲ處理スベシ

第六條　統計主任ハ部內統計事務ノ聯絡統制ヲ圖ル爲メ隨時統計主務會議ヲ開催スベシ

第七條　本部所管事項ニ關スル統計表或ハ統計ヲ含ム文書ヲ公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必ズ統計主任ニ合議スベシ

附　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關於改正勞働調查規則施行細則之件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爲令遵事查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民生部訓令第七五號所制定之標題細則中茲照左開改正仰卽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計開

第四條中於「其擔當之」之下加入「地域、」另表第二號樣式及第三號樣式之各準備調查簿樣式改正如另紙將「特別市長、市縣旗長」改爲「街村保長」「三勞働者現在數」之下加入（民族別、性別）

第六條中別表第一號樣式之各準備調查簿樣式改正如另紙將「特別市長、市縣旗長」改爲「街村保長」

第九條中「特別市長、市縣旗長」改爲「街村保長」

第十條第一項中於「其擔當之」之下加入「地域、」另表第二號樣式及第三號樣式之勞働者及自由勞働者名簿之樣式改正如另紙

第十一條中「勞働者名簿」之下加入「及自由勞働者名簿」「其所擔當之」之下加入「地域、」「辦理運輸業之勞働者」之下加入「或自由勞働者」「每於勞働者名簿」之下加入「或自由勞働者名簿」

第十二條中「由民生部大臣發與省長、特別市長」改爲「由省長發與市縣旗長、特別市長發與保長」將「第十三條」削除

「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改爲「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改爲「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改爲「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改爲「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改爲「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改爲「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改爲「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改爲「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改爲「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中將「事業主調查票」改爲「勞働者調查票」於「另表第四號樣式之街村保要計表」之下加入「或依檢查訖之自由勞働者調查票作成另表第五號樣式之街村保要計表」另表第四號樣式及第五號樣式如另紙將「第二十五條」改爲「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中「及自由勞働者」「竝勞働者名簿」削除之於「街村保要計表及各準備調查簿」之下「一併」改爲「竝自由勞働者調查票及自由勞働者要計表」「第二十五條」改爲「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改爲「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改爲「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改爲「第二十八條」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勞働調查規則施行細則ノ改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附民生部訓令第七五號ヲ以テ制定シ置キタル首題細則中左記ノ通改正致シタルニ付御諒知ノ上遵照辦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記

第四條中「勞働副調查員ノ擔當スベキ」ノ次ニ「地域、」ヲ加フ

第六條中別表第一號樣式ノ各準備調查簿樣式ヲ別紙ノ通ニ「特別市長、市縣旗長」ヲ「街村保長」ニ改メ「三勞働者現在數」ノ下ニ（民族別、性別）ヲ加フ

第九條中「特別市長、市縣旗長」ヲ「街村保長」ニ改ム

第十條第一項中「其ノ擔當スル」ノ次ニ「地域、」ヲ加ヘ別表第二號樣式及第三號樣式ノ勞働者及自由勞働者名簿ノ樣式ヲ別紙ノ通ニ改ム

第十一條中「勞働者名簿」ヲ「其ノ擔當スル」ノ次ニ「及自由勞働者名簿」ヲ「其ノ都度勞働者名簿」ノ次ニ「又ハ自由勞働者」ヲ加フ

第十二條中「民生部大臣ヨリ省長、特別市長ニ」ヲ「省長ヨリ市縣旗長ニ、特別市長ヨリ保長ニ送付スベシ」ニ改メ「第十三條」ヲ削除ス

「第十四條」ヲ「第十三條」ニ「第十五條」ヲ「第十四條」ニ「第十六條」ヲ「第十五條」ニ「第十七條」ヲ「第十六條」ニ「第十八條」ヲ「第十七條」ニ「第十九條」ヲ「第十八條」ニ「第二十條」ヲ「第十九條」ニ「第二十一條」ヲ「第二十條」ニ「第二十二條」ヲ「第二十一條」ニ「第二十三條」ヲ「第二十二條」ニ「第二十四條」ヲ「第二十三條」ニ改ム

第二十五條中「事業主調查票」ヲ「勞働者調查票」ニ「別表第四號樣式ノ街村保要計表ヲ」ノ次ニ「又ハ檢查濟ノ自由勞働者調查票ニ依リ別表第五號樣式ノ街村保要計表」ヲ加ヘ別表第四號樣式及第五號樣式ヲ別紙ノ通ニ「第二十四條」ニ改ム

第二十六條中「及自由勞働者」「竝ニ勞働者名簿」ヲ削除シ「街村保要計表及各準備調查簿」ノ次ノ「ト共ニ」ヲ「竝ニ自由勞働者調查票及自由勞働者要計表ヲ」ニ「第二十六條」ヲ「第二十五條」ニ改ム

「第二十七條」ヲ「第二十六條」ニ「第二十八條」ヲ「第二十七條」ニ「第二十九條」ヲ「第二十八條」ニ改ム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另表）

第一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省、特別市、市、縣、旗
鄉、街、村、保

森林採伐業（鑛山、工場、辦理運輸業）準備調查簿

街村保長

姓名	蓋章

森林伐採業（鑛山、工場辦理運輸業）準備調查簿

番號	事業體名稱	事業體之所在地	勞働者數												備考
			滿人			日本人		朝鮮人		白系露人		其他		計	
			內地人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女	

（別表）

第二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省、特別市、縣、旗、鄉、街、村、保	

森林伐採業（鑛山、工場、運輸取扱業）勞働者名簿

勞働調査員　氏名　　捺印

勞働者名簿

番號	勞働者氏名	民族別	職業別	年齡	備考

（另表）

第二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省、特別市、縣、旗、鄉、街、村、保	

森林採伐業（鑛山、工場辦理運輸業）勞働者名簿

勞働調査員　姓名　　蓋章

勞働者名簿

番號	勞働者姓名	民族別	職業別	年齡	備考

（別表）

第三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省、特別市、縣、旗、鄉、街、村、保	

自由勞働者名簿

勞働調査員　氏名　　捺印

自由勞働者名簿

番號	自由勞働者氏名	民族別	職能別	年齡	備考

注意　本業ヲ有シ農閑期等ヲ利用シテ一時的ニ出稼スル自由勞働者ハ其ノ本業ヲ備考欄ニ朱書スベシ

（另表）

第三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省、特別市、縣、旗、鄉、街、村、保	

自由勞働者名簿

勞働調査員　姓名　　蓋章

自由勞働者名簿

番號	自由勞働者姓名	民族別	職能別	年齡	備考

注意　持有本業利用農閑期等臨時出外佈工之自由勞働者須將其本業寫於備考欄內

（另表）
第四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森林採伐業（鑛山、工場、辦理運輸業）要計表

省、特別市、市、縣、旗、鄉、街、村、保	

地方別	勞働者數																		備考
	滿人		日本內地人		朝鮮人		白系俄人		其他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計																			

注意　一　地方別欄ニ在於テハ省ニ於テハ市、縣、旗、鄉別ニ、在於テハ市、縣、旗、鄉ニ於テハ街、村、保別ニ、在於テハ街、村、保ニ於テハ事業體別ニ記載スベシ

二　漢、滿、蒙、回及其他原來在滿洲居住之各民族則應記於滿人欄內　日本內地人及朝鮮人以外之日本人則應朱書於朝鮮人欄內　外國人則應記於其他欄內

（別表）
第四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森林伐採業（鑛山、工場、運輸取扱業）要計表

省、特別市、市、縣、旗、鄉、街、村、保	

地方別	勞働者數																		備考
	滿人		日本內地人		朝鮮人		白露系人		其他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計																			

注意　一　地方別欄ニ省ニ於テハ市、縣、旗、鄉別ニ、市、縣、旗、鄉ニ於テハ街、村、保別ニ、街、村、保ニ於テハ事業體別ニ記載スベシ

二　漢、滿、蒙、回及ビ其ノ他ノ在來滿洲在住ノ各民族ヲ滿人欄內ニ記載スベシ　日本內地人及ビ朝鮮人以外ノ日本人ハ朝鮮人欄內ニ朱書スベシ　外國人ハ其ノ他欄內ニ記載スベ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另表）

第五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自由勞働者要計表

省、特別市、市、縣、旗、鄉、街、村、保

地方別	勞働者數																		備考
	滿人		日本內地人		朝鮮人		白系俄人		其他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注意

一　地方別欄ニ、省ニ於テハ市、縣、旗、鄉別ニ市、縣、旗、鄉ニ於テハ街、村、保別ニ街、村、保ニ於テハ化店、工夫市、事業體、其ノ他別ニ記載スベシ

二　漢、滿、蒙、回及ビ其ノ他ノ在來滿洲在住ノ各民族ヲ滿人欄內ニ記載スベシ　日本內地人及ビ朝鮮人以外ノ日本人ハ朝鮮人欄內ニ朱書スベシ　外國人ハ其ノ他欄內ニ記載スベシ

三　本業ヲ有シ農閑期等ヲ利用シテ一時的ニ出稼スル自由勞働者數ハ勞働者數欄ニ記入シ△印ヲ附スベシ

（別表）

第五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自由勞働者要計表

省、特別市、市、縣、旗、鄉、街、村、保

地方別	勞働者數																		備考
	滿人		日本內地人		朝鮮人		白露系人		其ノ他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注意

一　地方別欄ニ、省ニ於テハ市、縣、旗、鄉別ニ市、縣、旗、鄉ニ於テハ街、村、保別ニ街、村、保ニ於テハ化店、工夫市、事業體、其ノ他別ニ記載スベシ

二　漢、滿、蒙、回及ビ其ノ他ノ在來滿洲在住ノ各民族ヲ滿人欄內ニ記載スベシ　日本內地人及ビ朝鮮人以外ノ日本人ハ朝鮮人欄內ニ朱書スベシ　外國人ハ其ノ他欄內ニ記載スベシ

三　本業ヲ有シ農閑期等ヲ利用シテ一時的ニ出稼スル自由勞働者數ハ勞働者數欄ニ記入シ△印ヲ附スベ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九〇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五年交通部佈告第五三號康德五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追加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略號	線名	經過地	粁程
開			
14	莊岫線	莊岫　蓋平	七二粁
15	莊蓋線	莊河　蓋平	一二〇粁
16	阜新線	阜新　哈拉套街	六〇粁
17	阜八線	阜新　八道壕	四二粁
18	三長線	三岔河　長春嶺	六〇粁
19	哈扶線	哈爾濱　扶餘　長春嶺	一八〇粁
20	三五線	三岔河　五家站	三〇粁
21	開大線	開通　大平川　瞻榆	九五粁
22	安大線	安達驛　大賚　大同鎮	一四〇粁
23	梅景線	梅里斯　景星	六〇粁
24	鐵撫線	鐵嶺　撫順	五五粁
25	北黑線	北票　下營　黑城子	一三〇粁
26	綏中線	綏中　明水唐邊門	五〇粁
27	錦州線	錦州　壺蘆島	六五粁
28	雙煙線	雙陽　煙筒山　西海口錦西	四五粁
29	伊通線	伊通　岔路河　雙陽	七〇粁
30	伊磐線	伊通　磐石　營城子	八〇粁
31	青七線	青岡　七排八井	五九粁
32	青安線	青岡　安達	五〇粁
33	北安線	北安　拜泉　克東	一二〇粁
34	克北線	克山　北興鎮	五八粁

交通部佈告第九〇號

康德五年交通部佈告第五三號康德五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ノ通追加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24	鐵嶺線	鐵嶺　撫順	五五粁
25	北黑線	北票　下營　黑城子	一三〇粁
26	綏中線	綏中　明水唐邊門	五〇粁
27	錦州線	錦州　壺蘆島　西海口錦西	六五粁
28	雙煙線	雙陽　煙筒山	四五粁
29	伊通線	伊通　岔路河　雙陽	七〇粁
30	伊磐線	伊通　磐石　營城子	八〇粁
31	青七線	青岡　七排八井	五九粁
32	青安線	青岡　安達	五〇粁
33	北安線	北安　拜泉　克東	一二〇粁
34	克北線	克山　北興鎮	五八粁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七二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吉林市等八地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使用之木製量器及木製桿秤（從來慣用之舊器亦在內）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場所聽受檢查仰各該商人等一律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檢度檢定所佈告第七二號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吉林市外八箇所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使用スル木製桝及木製桿秤（從來慣用ノ舊器ヲモ含ム）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查ヲ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地名	度量衡器提出檢查日期		檢查執行區域	檢查場所
	月日	時		
扶餘	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七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扶餘縣城地區一圓	同
農安	自六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三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農安縣城地區一圓	同
榆樹	自六月九日至六月九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榆樹縣城地區一圓	同
懷德	自六月二日至六月四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懷德縣城地區一圓	同
伊通	自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二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伊通縣城地區一圓	同
九臺	自六月十七日至六月十八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九臺縣城地區一圓	縣公署指定之處所（縣公署ニ於ケル指定ノ場所）
吉林	自六月十二日至六月十五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吉林市公署管內	市公署指定之處所（市公署ニ於ケル指定ノ場所）
	自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吉林市公署管內	同
	自六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二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吉林市公署管內	同
敦化	自六月二日至六月四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敦化縣城地區一圓	縣公署指定之處所（縣公署ニ於ケル指定ノ場所）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七三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五年五月十日以本所佈告第六八號所公布之度量衡器集合檢查之件限於安東及本溪兩地除木製桿秤及木製量器之外臺秤及其他之度量衡器亦須提出而受檢查爲要切切此佈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七三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六八號ヲ以テ告示セル度量衡器集合檢查ノ場合安東及本溪ノ兩箇所ニ於テハ木製桿及木製桿秤ノ外ニ臺秤其ノ他ノ度量衡器ニ就テモ之ガ提出ヲナシ係官ノ檢查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任免及指敘

任陸軍步兵上校

眞井鶴吉

任陸軍少將

若曾根昌夫

梶栗勝實

進藤彌太郎

黑岩助義

任陸軍騎兵上校

田中脩一

菅谷敬止

後藤外馬

亀山林三

女屋巖

後藤讙

任陸軍破兵上校　遠藤義助
任陸軍歩兵中校　趙時鐸
任陸軍歩兵少校　鄂凝之
任陸軍騎兵上校　山崎積
任陸軍航空兵上校　鎌田昇
任陸軍軍醫少校　池田謙一
同　堀内孝正
同　金江環
任陸軍軍醫中校　江崎合邦
同　松永茂
同　園田隼人
同　元容徳
同　孫崧芳
同　植田一
同　引池國義
同　大塚清
同　池田公夫
同　申鶴鎭
任陸軍軍醫上尉　滝谷育造
同　佐藤春喜
同　大井敏
同　小林武男
同　戸川眞澄
同　長崎忠雄
任陸軍獸醫少校　原鐵男
同　高橋重徳
同　山口直樹
同　荒木持久
同　大野重次
同　鈴木卿
同　田中時次郎
任陸軍獸醫上尉　香川武則
同　森野七雄
同　平繁
同　前田安雄
同　安田由棟
同　安藤武義
同　武田直爾
同　柳川甚一
同　船越一
同　中川梅三郎
同　岡村孝三
同　石合周一
同　佐藤武志
同　石山友信
同　安永邦茂
任陸軍獸醫中尉　德永宰
同　米田卓郎
同　藤井諭史郎
任陸軍獸醫少尉　池田晋
任陸軍司藥少校　菅野利
任陸軍軍法中校　内山光雄
任陸軍軍法少校　池田晋
任陸軍司藥上尉　海軍中校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海軍上校　海軍中校　戴修鑑
任海軍中校　海軍少校　川井勝
　　同　菅野倉之助
任海軍少校　海軍上尉　堂野正七
　　同　松尾平一
　　同　高木實男
任海軍輪機中校　海軍輪機少校　福澤勝右衛門
任海軍軍需中尉　海軍軍需少尉　張凌哲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同　祝迺榮
任交通部技正敍薦任二等　大石義郎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任典獄敍薦任八等　典獄佐　邊九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　同　姜殿賡
派爲土地制度調查會委員　司法部民事司長　菅原達郎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應卽開去土地制度調查會委員　青木佐治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派爲熱河省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縣長　王冷佛
　副縣長　松澤義雄
委囑熱河省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大臣官房辦事　陸軍少將　王兆榮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治安部事務官　同　趙唐
派在警務司辦事　大臣官房辦事　侯玨　王安惠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治安部事務官　同　趙廣際
派在警務司辦事　典獄　姜殿賡　陸軍騎兵中校　周良憲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同　邊九　陸軍步兵上校　張振華
給二級俸　交通部技正　大石義郎　同　孟慶美　梁秉玉
派在道路司辦事　同　安雄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給十三級俸　典獄　姜殿賡
派充承德監獄長
給十三級俸　典獄　邊九
派充依蘭監獄長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
應卽退役　陸軍少將　趙嶠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同　趙禮貞
　同　周關雲
　同　張梁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陸軍步兵上校　耿耀
同　闞興振
陸軍騎兵上校　汪景辰
同　邴桂五
同　王殿斌
同　劉銳超
同　宮超光
同　劉彭緒
同　秦九相
同　賈生澤
陸軍砲兵上校　張俊卿
陸軍步兵中校　穆壽山
同　張忠漢
同　谷成旬
同　唐聲遠
同　高桂石
同　董鴻桂
同　李毓芝
陸軍騎兵上校　金耆愷
同　田秀翹
同　孟昭儒
同　張占一
同　胡振舉
同　張憲成
同　穆長福
同　郭海峯
陸軍騎兵中尉　高英林
同　張一純
同　張性純
陸軍軍醫中尉　張復貴
陸軍步兵上尉　刁復貴
同　張珠武
同　劉世武
同　王鳳鳴
同　李德山
同　王子峰
同　李成名
同　葛向南
同　杜名齋
同　常福海
同　李鏞三
陸軍軍需中校　王錫三
陸軍軍需少校　劉鴻逵
同　劉樹萱
同　王霖
同　張維藩
陸軍軍醫中校　矯馨德
陸軍軍醫少校　王正光
陸軍獸醫少校　張少臣
陸軍步兵上尉　張斌長
同　王魁英
同　周維藩
同　馬文波
同　闞鳳翔
陸軍騎兵上尉　郭一奎
陸軍步兵中尉　董福臣
同　李永山
同　郭一奎
同　闞鳳翔
同　馬文波
同　周維藩
同　王魁英
陸軍軍醫中尉　張斌長
陸軍獸醫少校　張少臣
陸軍軍醫少校　王正光
陸軍軍醫中校　矯馨德
同　張維藩
同　王霖
同　劉樹萱
同　劉鴻逵
陸軍砲兵上尉　霍竹田
同　宋兆舉
陸軍騎兵上尉　李景陽
同　傅文舉
同　饒棣年
同　王子峰
同　李德山
同　王鳳鳴
同　劉世武
同　張珠武
陸軍步兵上尉　刁復貴
陸軍軍醫中尉　張性純
同　穆長福
同　郭海峯
陸軍騎兵中尉　高英林
同　張占一
同　胡振舉
同　張憲成
同　張性純
同　穆長福
同　郭海峯
陸軍步兵中尉　董鴻桂
同　李毓芝
陸軍步兵少校　繆延光
陸軍騎兵上校　李毓芝
同　金耆愷
同　田秀翹
同　孟昭儒
同　高桂石
同　董鴻桂
同　唐聲遠
同　谷成旬
同　張忠漢
陸軍步兵中校　穆壽山
陸軍砲兵上校　張俊卿
陸軍步兵上校　張斌長
同　王魁英
陸軍騎兵上校　汪景辰
同　邴桂五
同　王殿斌
同　劉銳超
同　宮超光
同　劉彭緒
同　秦九相
同　賈生澤
同　張維藩
同　王霖
同　劉樹萱
陸軍步兵上校　耿耀
同　闞興振

陸軍獸醫上尉	馬連登	
陸軍軍醫上尉	王鳳翔	
陸軍步兵中尉	閻化三	
陸軍砲兵中尉	王振英	
陸軍軍需中尉	李逢春	
陸軍軍醫中尉	唐桂楷	
同	賈鴻志	
同	吳國慶	
陸軍騎兵中尉	王景哲	
陸軍軍需上尉	劉慶棠	
同	段廼嘉	
同	田榮聖	
同	湯國權	
陸軍步兵中校	齊書元	
同	姚桂馨	
同	關輔舜	
陸軍砲兵中校	那勇智	
陸軍騎兵中校	寇紳	
陸軍軍需上校	魏崇岳	
陸軍軍需中校	王賓作	
同	傅鈺曰	
陸軍步兵少校	涂凱	
同	黃延貴	
同	張正	
同	葛榮光	
同	江見榮	
陸軍騎兵少校	高鴻政	
同	吳國棟	
同	孫鳳山	
同	梁棟	
同	李光涵	
同	李柏林	
同	陳百昭	
陸軍騎兵少校	王郝維義	
同	齊都勒爾態	
同	巴雅乃時	
同	萬克濟呼	
陸軍軍需中校	霍世寬	
陸軍軍需少校	蔣明華	
同	馬樹仁	
同	吳昇平	
同	周士彥	
陸軍軍醫少校	溫菱刈隆教	
同	李則武	
同	吳百川	
同	張錦行	
同	劉振卿	
陸軍獸醫少校	程紹川	
同	李啓元	
陸軍騎兵中校	翟文翰	
陸軍軍需中校	姜鴻聲	
陸軍獸醫中校	夏洪謨	
陸軍步兵中校	張希聖	
同	張萬全	
陸軍騎兵少校	張樹森	
同	關振亞	
同	周維邦	
同	李洪濤	
陸軍軍需中校	周文章	
陸軍步兵少校	丁連蓉	
同	何乃權	
同	張國威	
同	李儒章	
同	齊育楚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陸軍歩兵少校　苗長興
同　徐尚卿
同　郭萬山
陸軍砲兵少校　李子庥
陸軍歩兵上尉　王化政
同　劉福勝
同　陳喜林
同　吳連珠
同　汪沛旺
同　郭海山
陸軍歩兵少校　王汝恭
陸軍歩兵上尉　趙普誠
同　王桂春
陸軍歩兵少校　郝玉魁
陸軍歩兵上尉　安永祉
同　劉希堯
同　白壽嵐
同　李煥卿
同　秦國卿
同　張福堂
同　方殿一
同　矯占元
同　蔡森林
同　尹達華
同　任秀山
同　張福全
同　高玉科
同　安部一伊雄
同　古賀一
同　張世忠
同　劉廷貴
同　林鐸
同　張連喜

陸軍歩兵上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軍騎兵上尉
同
同
陸軍騎兵少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軍騎兵上尉
同
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同
同

董石時　朱劉　趙楊　張李　郝田　李傅　孫鄭　張田　夏楊　張馬　佟孫　王莫　孫劉　夏劉　謝趙　徐張

雅連振紫　蔭寶　輯福　景世　廣耀　萬繼　錫德　光雨　俊景　慶士　承振　伯興　書景　長永　鎖維　鴻

風海乾貴　榮庫　武勝　雲動　玉林　德瀛　福珊　遠庭　峰良　元文　孝聲　華武　斌芳　印田　方政　志

陸軍騎兵上尉	傅振洋	
同	王俊陞	
同	趙國恩	
同	郭紹周	
同	秦輔臣	
同	佟永林	
同	李富森	
同	劉喜廷	
同	盧振鐸	
同	胡景仁	
同	趙忠奎	
同	王樂山	
同	劉子珍	
同	趙國華	
陸軍輜重兵上尉	陳繼宋	
海軍上尉	江上久松	
陸軍憲兵上尉	那須弘	
同	橫山留松	
陸軍軍需上尉	孫權五漢	
同	郭雲衡	
同	張秉衡	
同	三浦清治	
同	趙治華	
同	馬超瀛	
陸軍騎兵少校	劉慶餘	
陸軍砲兵上尉	巴長齡	
陸軍軍醫上尉	游泮林	
同	邱東超	
同	加藤正之	
同	田中德太郎	
陸軍獸醫上尉	陶涵	
陸軍步兵上尉	田潔臣	
同	蘇雨田	
陸軍步兵上尉	王林杏	
同	黃占義	
同	松浦文雄	
同	板橋勝重	
同	韓學良	
同	佟文典	
同	蓋文森	
同	李鑫池	
同	周鳳集	
同	辛發	
同	于殷富	
同	張起義	
同	張憲忱	
同	趙景榮	
同	王相臣	
同	呂振芳	
同	王秉衡	
同	劉瀛萱	
同	劉海峰	
同	劉明遠	
同	邵精武	
同	黃文啓	
同	白連坡	
同	侯治域	
同	藤井良明	
同	中井川貢	
同	邱鴻翔	
同	趙景泰	
同	任勝武	
同	關自新	
同	何玉山	
同	李貴波	
同	鄭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陸軍憲兵上尉　山口勇喜
陸軍步兵中校　于長升
同　郭元復
同　孔繁哲
同　董孟鄰
陸軍騎兵中校　余嘉會
同　陳慶餘
陸軍步兵少校　牛廣鈞
同　張地春
同　李惠風
同　胡玉珍
同　李秀芳
同　劉東漢
同　趙瑞麟
同　張雲程
陸軍騎兵少校　李東陽
同　張忠霖
同　賈泮溪
同　唐茂德
同　韓景略
陸軍步兵少校　應錦彬
同　馮志明
同　陳國垣
陸軍砲兵少校　楊冠英
陸軍步兵少校　楊雨田
同　王世發
陸軍軍法上校　佟長清
陸軍騎兵少校　敖振邦
陸軍軍需少校　鄢葆楨
陸軍軍醫少校　魏中田
陸軍騎兵上尉　姜勇鋒
陸軍步兵上尉　韓文昌
同　吳慶祿

陸軍步兵上尉　邱毓峻
陸軍騎兵上尉　楊鳳鳴
同　吳炳臣
同　程萬芳
同　王恒言
同　鄭鳳林
同　文園山
同　劉秀青
同　崔雲富
同　張福廣
同　田翰庭
同　孫寶堂
同　趙錫文
同　蓋海珩
同　呂景東
同　張忠新
陸軍砲兵上尉　王凱仁
陸軍軍需上尉　郭先庭
陸軍軍醫上尉　劉慶臣
同　王耀華
同　張永浩
同　張耀庭
同　劉惠臣
同　宋汝歲
同　劉殿臣
同　王景元
同　張永露
同　馬德發
同　馬欣玉
同　葉占元
同　崇欣玉
同　馬殿元
同　唐瑞騰
同　李大瑞
同　李士峰

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騎兵上尉
同
同
同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二

應卽開去本官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部道路司直轄工事科長

陸軍軍需中尉　曹錦章

陸軍步兵少校　胡茶山

陸軍步兵上尉　李萬山

同　王富之

同　鄭寶山

同　王玉祥

陸軍騎兵上尉　王鎭邦

陸軍軍醫上尉　商慶文

陸軍步兵中尉　姜慶軒

（總務廳人事處）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項目	氣壓（粍）（海面之度）	氣溫（度）（攝氏）	風 方向	風 速度（米／秒）	天氣
旅順	七五四・八	一八	南南東	八	薄曇
大連	七五五・一	二〇	南	一四	薄曇
鳳凰城	七五九・一	一七	南南東	五	雨
鳳凰	七五二・八	二八	南	八	雨
營口	七五四・二	二三	一	一	薄曇
承德	七五三・五	二六	南南西	八	薄曇
鞍山	七五二・六	二六	南南西	一三	風塵
天奉	七五三・一	二三	南南西	六	薄曇
赤峰	七五一・三	二七	南南西	一三	風塵
開原	七五六・九	一七	一	一	晴
吉延	七五一・〇	二五	西南西	一〇	薄曇
四平街	七四九・九	二三	西	二	黃沙

降水量（粍）　天氣

（中央觀象臺調查）

（總務廳人事處）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應卽免官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陸軍步兵中尉　姜慶丁

陸軍步兵少尉　王品三

同　夏青山

同　郎永德

同　范惠民

縣警正

應卽免官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步兵上尉　王成震

同　王業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月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粍)(海面之度)	氣溫(度)(攝氏)	風向	風速度(米/秒)	降水量(粍)	天氣
順化	七五二・七	二五	南	九		曇
大連	七五〇・〇	二八	南西	一六		曇
鳳城	七五四・七	二一	南西	五		薄曇
營口	七五〇・九	二八	東南東	一三		晴
德惠	七五二・九	二五	西南西	一三		薄曇
承德	七四七・一	二六	南南西	六		薄曇
鞍山	七四五・一	一六	西南西	一四		曇
奉天	七五三・〇	一八	南南東	九		薄曇
赤峰	七四四・一	二三	南南西	一三		曇
開原	七四六・六	二二	南南西	一一		曇
延吉	七四二・九	二五	南西	一〇		曇
四平街	七四一・六	九	南西	一八		曇
錢家店	七三八・三	九	北西	五		曇
敦化	七四一・七	一九	南東	八		曇
新京	七五二・五	一六	南南東	一一		雨
東寧	—	—	—	—		—
牡丹江	七五四・九	二二	西南西	一一		曇
綏芬河	七五五・四	二三	南西	八		曇
洮南	七四八・二	二〇	南東	五		曇

| | | |

第　　號	第安三壹號	第　　號	第　　號	第罕公號	第安三壹一號	第安三壹二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蜜築春文	同	同	同	閻萃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鳳凰城縣	同	同	同	狐狸山河縣屬東套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〇六號	同	同	同	本輩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一五號	同	同	同	洋河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一四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一三號	同	同	同	小月牙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一二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一一號	同	同	同	界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一〇號	同	同	同	霍姓夥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〇九號	同	同	同	河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〇八號	同	同	同	郝姓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〇七號	同	同	同	本輩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〇六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〇五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〇四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〇三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〇二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〇一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〇〇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九九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九八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九七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九六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九五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九四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九三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九二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九一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九〇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八九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八八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八七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八六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八五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八四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八三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八二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八一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八〇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七九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七八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七七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七六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七五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七四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七三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七二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七一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七〇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六九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六八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六七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六六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六五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六四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六三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六二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六一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六〇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五九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五八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五七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五六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五五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五四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五三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五二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五一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五〇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四九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四八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四七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四六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四五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四四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四三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四二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四一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四〇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三九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三八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三七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三六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三五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三四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三三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三二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三一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三〇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二九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二八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二七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二六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二五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二四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二三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二二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二一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二〇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九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八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七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六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五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四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三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二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一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〇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九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八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七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六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五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四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三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二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字一號	同	同	同	本封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閻家甫	牙孤莊山河大縣東小月夫	封　堆	莊字五五號	莊字五六號	莊字四七號		壹六00	
第　號				同	同	本　地	莊字五四號	莊字五五號	莊字五八號		壹六四00	
第　號				同	同	同	莊字五四號	莊字六六號	本　地		壹壹000	
第　號				同	同	封　堆	莊字五三號	莊字六七號	同		二10七00	
第　號				同	同	同	莊字五二號	莊字壹壹號	莊字六七號		壹六00	
第　號				同	同	同	莊字五七號	莊字六六號	莊字六六號		壹六七00	
第　號				同	同	本　地	封　堆	莊字六六號	封　堆		二壹六00	
第　號				同	同	同	莊字五10號	莊字五七號	莊字六六號		壹三00	
第　號				同	同	莊字五七號	莊字六六號	莊字五壹號	莊字五10號		壹六000	
第　號				同	同	莊字五四號	莊字五六號	莊字五壹號	莊字五三號		壹六四00	
第　號				同	同	莊字五五號	莊字五10號	莊字五壹號	莊字五三號		壹六00	

第　號				同	同	莊字五號	莊字五號	莊字五號	莊字五號		壹毛壹00			
第　號				同	同	莊字五號	莊字五號	莊字五八號	莊字五八號		壹毛壹00			
第　號				同	同	莊字五八號	莊字五八號	莊字五九號	莊字五七號		壹毛壹00			
第　號				同	同	莊字五八號	莊字五八號	莊字五七號	莊字五七號		壹毛壹00			
第　號				同	同	莊字五七號	莊字五八號	莊字五七號	莊字五七號		壹毛壹00			
第　號				同	同	莊字五八號	莊字五八號	莊字五七號	莊字五八

00六二畝	00六三畝	00六四畝	00六五畝	00六六畝	00六七畝	00六八畝	00六九畝	00七〇畝	00七一畝	00七二畝
村 准	莊字 五六號	莊字 五七號	莊字 五八號	莊字 五九號	莊字 六〇號	莊字 六一號	莊字 六二號	莊字 六三號	莊字 六四號	莊字 六五號
同	莊字 五六號	莊字 五七號	莊字 五八號	莊字 五九號	莊字 六〇號	莊字 六一號	莊字 六二號	莊字 六三號	莊字 六四號	莊字 六五號
同	閻萊甫	莊河縣東大孤山大小月牙島	莊字 五七號	莊字 五八號	莊字 五九號	莊字 六〇號	莊字 六一號	莊字 六二號	莊字 六三號	莊字 六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同	同	本　地	莊字三號	莊字五號	莊字五號		毛敵000							
第　號				同	同	同	莊字三號	莊字五號	莊字五號		元敵六00							
第　號				閻　雅　甫	河頌莊山河大隄月東牙	封　堆	霹	莊字兒號	莊字兒號		10三敵00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莊字兒號	莊字兒號		三毛敵六00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莊字兒兒號	莊字兒號		六敵三00							
第　號				同	同	莊字兒兒號	莊字三號	莊字兒號	莊字兒號		三毛敵七00							
第　號				同	同	莊字兒號	霹	莊字三00號	莊字兒號		六敵六00							
第　號				同	同	封　堆	莊字六00號	莊字兒號	莊字兒號		三毛敵100							
第　號				同	同	同	霹	莊字兒號	霹		六毛敵六00							
第　號				周榮本堂	山莊河隄大孤	河　心	道　心	二　道　霹	孫　姓　界		二四毛敵七00							
孟凌雲				同	孤莊山河隄東大	同	封　堆	商會封堆	新塘封堆		二元毛敵三00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子安	同	隆升	同	隆先	同	在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鎗牲地	荘字壹號	荘字壹號	荘字壹號	封　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荘字壹號	荘字壹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荘字壹號

第　號				孟繼志	同	莊字三四號	莊字三公號	莊字三九號	壩		二〇畝				
第　號				同	同	封　堆	莊字三公號	莊字三八號	界　石		二九畝四〇				
第　號				同	同	莊字三七號	莊字三六號	莊字三六號	壩		二〇畝六〇〇				
第　號				同	同	溝	莊字三六號	莊字三九號	莊字三公七號		二三畝四〇〇				
第　號				同	同	莊字三公號	莊字三五號	莊字三六號	壩		二二畝七〇〇				
第　號				同	同	莊字三五號	莊字三四號	莊字三九號	同		二〇畝三〇〇				
第　號				同	同	莊字三五號	莊字三八號	同	同		二〇畝				
第　號				同	同	莊字三六號	莊字三九號	莊字三九號	同		二〇畝				
第　號				同	同	莊字三公號	莊字三九號	莊字三九號	莊字三公七號		一四畝				
第　號				同	同	莊字三六號	莊字三九號	莊字三九四號	莊字三四三號		同				

井字第一〇三號	封	井字第一〇三號	同	一五〇·〇〇	同	井字第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〇三號
井字第二〇三號	封	井字第二〇三號	同	一三〇·〇〇	同	井字第二〇三號	井字第二〇三號	井字第二〇三號	井字第二〇三號	井字第二〇三號	井字第二〇三號
井字第三〇三號	封	井字第三〇三號	同	一一〇·〇〇	同	井字第三〇三號	井字第三〇三號	井字第三〇三號	井字第三〇三號	井字第三〇三號	井字第三〇三號
井字第四〇三號	封	井字第四〇三號	同	九〇·〇〇	同	井字第四〇三號	井字第四〇三號	井字第四〇三號	井字第四〇三號	井字第四〇三號	井字第四〇三號
井字第五〇三號	封	井字第五〇三號	同	七〇·〇〇	同	井字第五〇三號	井字第五〇三號	井字第五〇三號	井字第五〇三號	井字第五〇三號	井字第五〇三號
井字第六〇三號	封	井字第六〇三號	同	五〇·〇〇	同	井字第六〇三號	井字第六〇三號	井字第六〇三號	井字第六〇三號	井字第六〇三號	井字第六〇三號
井字第七〇三號	封	井字第七〇三號	同	三〇·〇〇	同	井字第七〇三號	井字第七〇三號	井字第七〇三號	井字第七〇三號	井字第七〇三號	井字第七〇三號
井字第八〇三號	封	井字第八〇三號	同	一〇·〇〇	同	井字第八〇三號	井字第八〇三號	井字第八〇三號	井字第八〇三號	井字第八〇三號	井字第八〇三號
井字第九〇三號	封	井字第九〇三號	同	一〇·〇〇	同	井字第九〇三號	井字第九〇三號	井字第九〇三號	井字第九〇三號	井字第九〇三號	井字第九〇三號
井字第一〇三號	封	井字第一〇三號	同	一〇·〇〇	同	井字第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一〇三號	封	井字第一一〇三號	同	一〇·〇〇	同	井字第一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一〇三號
井字第一二〇三號	封	井字第一二〇三號	同	一〇·〇〇	同	井字第一二〇三號	井字第一二〇三號	井字第一二〇三號	井字第一二〇三號	井字第一二〇三號	井字第一二〇三號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00號	莊字四0三號	莊字四0七號	莊字六號		同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0一號	封　堆	莊字四0六號	莊字六0號		同			
第　號				同	同	莊字六六號	莊字四0四號	莊字四0七號	莊字六0號		同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0三號	莊字四0五號	莊字四0八號	莊字四00號		同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0四號	莊字四0六號	莊字四0九號	莊字四0一號		同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0九號	封　堆	莊字四10號	莊字四0二號		同			
第　號				同	同	溥	莊字四0八號	莊字四一號	莊字四0三號		二00畝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0七號	莊字四0九號	莊字四一四號	莊字四0四號		一四0畝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0八號	莊字四0七號	莊字四一五號	莊字四0五號		同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0九號	封　堆	莊字四一六號	莊字四0六號		同			
第　號				同	同	澤	莊字四一三號	澤	莊字四0七號		五畝六00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十一號	莊字四十號	莊字四十三號	同		一一〇〇〇歐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莊字四十三號	莊字四十三號		一一〇〇〇歐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十二號	莊字四十四號	同	莊字四十八號		一四〇〇〇歐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十四號	莊字四十五號	同	莊字四十八號		同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十五號	莊字四十六號	同	莊字四十九號		同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十五號	莊字四十八號	同	莊字四十九號		一五〇〇〇歐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十七號	封　堆	同	莊字四十四號		一〇一六〇〇歐			
第　號				同	同	輕便鐵路	莊字四十四號	莊字四十六號	輕便鐵路		一三五〇〇歐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十九號	塌	莊字四十六號	莊字四十二號		一三六〇〇歐			
第　號				同	同	輕便鐵路	同	莊字四十四號	莊字四十三號		一〇九〇〇歐			
第　號				同	同	同	道	莊字四十三號	封　堆		一三五〇〇歐			

第　號				同	同	封　堆	莊字四六號	莊字四公號	同		二四·000畝			
第　號				同	同	同	莊字四0號	莊字四九號	莊字四三號		三0·000畝			
第　號				同	同	同	莊字四二號	莊字四四號	莊字四六號		三10·000畝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八號	蓆	莊字四二號	蓆		二四·000畝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九號	同	莊字四二號	莊字四三號		二00·000畝			
第　號				同	同	封　堆	莊字四二號	莊字四二號	莊字四二號		二四·000畝			
第　號				同	同	莊字四二號	蓆	蓆	莊字四二號		二五0·000畝			
第　號				同	同	封　堆	莊字四二號	莊字四二號	莊字四二號		七0·000畝			
第　號				同	同	同	莊字四二號	洋　河	莊字四二號		同			
第　號				同	同	莊字二七號	輕便鐵路	莊字二四號	蓆		六0·000畝			
第　號				同	同	莊字二七號	同	莊字二七號	莊字二七號		同			

福民獎券第五十回中籤號數之件

福民獎券第五十回份中籤號數於康德五年五月十四日在新京西四道街新京商工公會抽籤結果決定如左（甲乙丙丁戊己六組號數相同）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經濟部

頭彩　壹萬圓(1)

24,050

附彩　得頭彩號數之前後號數　參百圓(2)

24,049
24,051

二彩　參千圓(1)

46,748

附彩　得二彩號數之前後號數　壹百圓(2)

46,747
46,749

三彩　壹千圓(1)

45,793

附彩　得三彩號數之前後號數　伍拾圓(2)

45,792
45,794

四彩　壹百圓(23)

929
1,119
4,324
7,275
8,081
9,117
15,425
16,383
21,596
22,628
22,834
27,574
30,335
33,567
33,951
36,665
37,173
38,939
42,099
43,855
44,527
47,521
48,477

五彩　五拾圓(48)

103
326
1,649
1,999
2,698
4,023
4,517
5,470
5,540
7,279
8,628
10,580
11,289
11,515
13,532
14,725
15,261
15,530
16,335
18,564
19,653
20,045
20,174
20,933
21,168
21,454
22,814
22,909
24,700
27,845
27,985
28,151
28,250
28,904
29,801
33,882
35,084
35,226
38,889
38,970
39,683
42,848
44,451
44,868
47,096
47,211
47,747
48,259

六彩　拾圓(240)

26	2,803
88	2,921
152	2,932
153	2,943
327	2,949
757	3,525
1,050	3,602
1,492	3,938
1,566	3,966
1,670	4,770
1,759	4,974
2,475	5,142
2,649	5,246
2,714	5,745
2,768	6,244
6,308	12,751
7,040	12,808
7,334	12,970
7,560	12,981
7,567	12,983
7,666	13,372
7,729	13,843
7,858	13,943
7,859	13,979
7,947	13,992
8,023	14,148
8,235	14,372
8,479	14,525
8,525	14,985
8,766	15,076
9,073	15,210
9,296	15,442
9,754	15,644
10,006	15,917
10,057	16,143
10,085	16,194
10,205	16,581
10,230	16,661
10,642	16,704
11,275	16,986
11,566	17,022
11,939	17,099
12,020	17,109
12,203	17,449
12,205	17,595
12,487	17,915
12,722	18,008
18,150	25,592
18,177	25,611
18,194	25,898
18,573	25,991
18,618	26,091
18,647	26,150
18,666	26,539
19,120	26,758
19,487	26,819
19,494	26,995
19,662	27,089
19,854	27,356
20,043	27,529
20,351	27,567
20,697	27,661
21,377	27,701
21,464	27,756
21,727	27,825
21,855	27,831
22,315	27,919
22,331	28,074
22,769	28,509
22,848	28,555
23,041	28,665
23,223	29,812
23,262	29,861
24,013	29,951
24,096	29,985
24,423	30,142
24,846	30,238
25,574	30,295
25,578	30,505
30,617	39,419
30,804	39,805
30,982	40,225
31,135	40,287
31,421	40,808
31,451	40,929
31,470	40,957
31,771	41,021
31,922	41,023
32,058	41,147
32,101	41,171
32,347	41,683
32,801	42,363
33,097	42,523
33,238	42,530
33,342	42,532
33,501	42,575
34,240	42,810
34,852	42,851
35,069	43,032
35,225	43,233
35,465	43,257
35,927	43,661
36,378	43,707
36,565	43,870
36,864	44,191
36,883	44,240
37,041	44,385
37,142	44,398
37,161	44,465
37,373	44,596
37,932	45,063
39,805	45,857
40,225	45,925
40,287	46,049
40,808	46,198
40,929	47,111
40,957	47,231
41,021	47,424
41,023	47,426
41,147	47,639
41,171	48,119
41,683	48,617
42,363	49,005
42,523	49,154
42,530	49,238
42,532	49,256
42,575	49,499
42,810	49,522
42,851	
43,032	
43,233	
43,257	
43,661	
43,707	
43,870	
44,191	
44,240	
44,385	
44,398	
44,465	
44,596	
45,063	

七彩　五圓(600)

48	2,365
70	2,450
80	2,467
87	2,476
547	2,479
805	2,499
907	2,694
1,244	2,812
1,603	2,820
1,617	3,108
1,630	3,173
1,680	3,235
1,762	3,285
1,813	3,476
1,835	3,492
1,888	3,566
2,071	3,773
2,113	3,843
2,326	4,011
2,336	4,153
4,180	5,930
4,202	5,981
4,204	6,004
4,232	6,064
4,265	6,072
4,267	6,101
4,302	6,133
4,444	6,139
4,466	6,189
4,530	6,205
4,562	6,372
4,564	6,513
4,710	6,534
4,746	6,582
4,785	6,611
4,840	6,799
4,855	7,011
4,930	7,124
5,092	7,154
5,128	7,156
5,161	7,421
5,251	7,535
5,344	7,568
5,430	7,703
5,465	7,745
5,486	7,777
5,552	7,796
5,611	7,842
5,642	7,852
5,651	8,055
5,846	8,140
5,901	8,355
8,456	10,879
8,485	10,957
8,490	11,025
8,509	11,443
8,513	11,446
8,536	11,938
8,569	11,997
8,594	12,010
8,892	12,043
8,900	12,250
9,009	12,254
9,148	12,329
9,167	12,714
9,255	12,820
9,267	12,850
9,335	12,996
9,576	13,111
9,584	13,128
9,877	13,163
9,996	13,211
10,019	13,259
10,116	13,369
10,127	13,470
10,240	13,545
10,250	13,883
10,259	14,001
10,562	14,204
10,629	14,217
10,701	14,239
10,793	14,355
10,832	14,408
10,847	14,733
14,770	17,398
14,795	17,471
14,882	17,544
14,935	17,627
14,944	17,660
14,976	17,666
15,041	17,752
15,080	17,928
15,092	17,957
15,344	17,975
15,351	18,034
15,366	18,042
15,468	18,045
15,597	18,119
15,661	18,147
15,726	18,252
15,915	18,426
15,920	18,728
15,952	18,784
15,962	18,798
15,987	18,802
16,064	18,841
16,214	18,880
16,405	18,921
16,460	18,958
16,572	18,999
16,752	19,044
16,944	19,056
16,948	19,085
17,125	19,110
17,147	19,221
17,383	19,254
19,469	23,268
19,848	23,331
19,865	23,394
19,910	23,425
20,370	23,472
20,549	23,547
20,612	23,588
20,626	23,608
20,701	23,774
20,948	23,815
21,030	23,922
21,054	23,950
21,110	24,036
21,140	24,107
21,259	24,114
21,422	24,162
21,481	24,163
21,569	24,175
21,662	24,295
21,819	24,443
21,828	24,468
22,191	24,479
22,192	24,515
22,416	24,597
22,421	24,602
22,739	24,630
22,765	24,725
22,840	25,120
22,970	25,133
23,095	25,244
23,136	25,269
23,158	25,279
25,341	28,453
25,496	28,470
25,617	28,552
25,705	28,595
25,776	28,729
25,793	28,886
25,864	28,923
26,044	28,928
26,074	28,964
26,092	29,152
26,135	29,315
26,210	29,329
26,400	29,330
26,479	29,406
26,480	29,483
26,559	29,498
26,641	29,674
26,989	29,753
27,056	29,787
27,107	29,855
27,115	30,004
27,220	30,043
27,477	30,120
27,600	30,315
27,625	30,462
27,723	30,593
27,753	30,689
27,776	30,769
27,842	30,864
28,010	30,882
28,310	30,998
28,423	31,008
31,079	33,362
31,186	33,491
31,230	33,554
31,312	33,573
31,315	33,592
31,319	33,617
31,373	33,677
31,381	33,694
31,560	33,761
31,644	33,796
31,854	33,901
32,011	34,165
32,067	34,184
32,159	34,310
32,234	34,331
32,318	34,393
32,366	34,410
32,452	34,442
32,494	34,463
32,520	34,500
32,527	34,722
32,545	34,847
32,554	34,886
32,700	34,971
32,731	35,057
33,029	35,094
33,219	35,340
33,240	35,403
33,265	35,451
33,301	35,914
33,318	35,921
35,942	38,937
35,964	39,080
36,044	39,109
36,051	39,133
36,190	39,472
36,278	39,704
36,449	39,768
36,452	40,104
36,881	40,124
36,887	40,177
36,910	40,204
37,096	40,588
37,261	40,593
37,275	40,655
37,304	40,836
37,537	41,056
37,553	41,133
37,637	41,148
37,762	41,152
37,788	41,224
37,834	41,255
38,087	41,277
38,113	41,502
38,160	41,503
38,162	41,562
38,270	41,598
38,309	41,869
38,316	41,964
38,513	42,312
38,536	42,358
38,548	42,434
38,935	42,538
42,602	44,678
42,718	44,788
42,761	44,797
42,786	44,817
42,881	44,856
43,174	44,932
43,260	45,049
43,279	45,050
43,366	45,061
43,437	45,137
43,525	45,226
43,583	45,251
43,586	45,455
43,643	45,636
43,732	45,689
43,787	45,844
43,794	46,087
43,853	46,089
43,967	46,110
44,054	46,135
44,217	46,153
44,256	46,217
44,261	46,221
44,273	46,515
44,274	46,531
44,324	46,562
44,507	46,576
44,534	46,658
44,550	46,717
44,570	46,743
44,654	46,803
44,667	46,964
46,969	49,151
46,992	49,162
47,144	49,296
47,295	49,352
47,382	49,378
47,415	49,478
47,477	49,646
47,576	49,700
47,608	49,771
47,630	49,892
47,696	49,905
47,857	49,915
47,952	49,957
48,000	49,972
48,020	49,974
48,052	50,000
48,069	
48,105	
48,172	
48,220	
48,261	
48,291	
48,459	
48,554	
48,569	
48,678	
48,690	
48,709	
48,768	
48,953	
49,081	
49,122	

末彩　壹圓(4,999)

與頭彩末字相同者

0字

廣告

◎工場財團公告

茲由哈爾濱市南崗大直街三十三號滿日亞麻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對屬於左開各亞麻工場之土地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爲組成工場財團而聲請所有權保存登記到院故就屬於該財團之動產有權利之人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人自本公告之日起於四十日以內應將其權利呈報本院惟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院以備關係人之閱覽此告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

哈爾濱區法院

計開

雙城縣西驛雙城亞麻工場
珠河縣第一區龍村甲珠河亞麻工場
呼蘭縣東鄉融字甩灣屯呼蘭亞麻工場
海倫縣乾字三行五井海倫亞麻工場
寧安縣六區青林站東鐵道南青林亞麻工場
寧安縣海林河東海林亞麻工場
克山縣察罕勒屯西段克山亞麻工場
克山縣泰字十一井泰安鎮亞麻工場
拜泉縣一區利字二甲十一井拜泉亞麻工場
奉天市西區中央路二十五番地奉天製品工場

第一回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

借方（資產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土地	五七、七一二・五一
機械及附屬品	九五、一三七・〇五
營業用什器	八〇・五〇
在庫品	五、〇四〇・〇〇
假拂金	八、八九七・七六
得意先ヘ拂定	六、一九四・一〇
諸製作（半製品）拂定	一六、八九二・五四
銀行預金	四、二五三・六五
現金	二一一・三七
創立費	一、九九二・六一
合計	三二一、四一二・〇九

貸方（負債之部）

資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假預金	一〇〇・〇〇
未拂手形	七、六四〇・五〇
支拂金	五七、七一二・五一
橫河橋梁製作所拂定	一、一九九・七五
當期利益金	四、七五九・三三
合計	三二一、四一二・〇九

康德五年五月

奉天加茂町二番地

滿洲橋梁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價目　一份七分（國內並日本）　一個月五角　一定一月　九分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三二一番・三七・三六（總機）
發售所　新京南崗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2）三二一一（發售）　傳眼新京一三三〇　大連五七二三